

#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廢止)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細則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評鑑計分方式採百分制，總分100分，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通過門檻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

## 一、課程大綱上網

- (一)所有主課課程之課程大綱皆於學生選課初選前上傳至課程大綱系統，且內容完整無誤：教學評鑑成績以「(項目二及項目三成績合計)x100%」計算。
- (二)上傳之課程大綱部分內容缺漏或嚴重誤植：教學評鑑成績以「(項目二及項目三成績合計)x80%」計算。
- (三)任一主課課程之課程大綱未於學生選課初選前上傳至課程大綱系統者：教學評鑑成績以「(項目二及項目三成績合計)x70%」計算。

## 二、教學滿意度(80%)

###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採計方式

- 1. 受評教師該學年度所授各課程(不含校核心課程)教學滿意度之平均值。
- 2. 有授課事實，惟因學生填卷率未達計分標準致該學年度無有效教學滿意度者，以其最近具有有效調查學年度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計分。

(二)教學滿意度計分標準：(教學滿意度平均值/4.3)x80

## 三、特殊表現(加分項目，20%)

- (一)於學校所訂成績繳送截止日(含)前，或專案簽准展延成績繳送日期前，送交所有課程所有選修學生學期成績：加5分。
- (二)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符合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教師專業成長規定，加5分。
- (三)獲校內外教學相關獎項及計畫：加5分。

(四)執行全校性重要教學計畫或特色計畫(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訂定者)：加5分。

第四條 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下列單位應提供權責項目採計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彙整後，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

一、課務組：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

(二)課程大綱上傳情形

二、註冊組：學生學期成績繳交情形

三、教師專業組：

(一)參與專業成長情形

(二)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情形

四、醫學系：協調各慈濟醫療志業體教學部提供臨床教師以下資料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

(二)參與專業成長情形

(三)獲教學相關獎項及計畫情形

五、執行暨管考組：

(一)執行本校全校性教學計畫及特色計畫情形

(二)獲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及計畫獎補助情形

第五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教師，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學評鑑。

一、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年之新進教師

二、因留職停薪、生產、遭受重大變故及其他經核准之事由，致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年者

三、現任及曾任本校校長

四、現任慈濟醫療志業體院長

第六條 教師未於公告之教學評鑑教師自評期限內完成自評並提送自評表，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